

青年會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2017年11月修訂)

-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青年會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會址：設於沙田馬鞍山恒安村 86 地段青年會書院內。
- 三、宗旨：1.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3.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4.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向教育署及辦學團體提供意見。
- 四、會員：1. 家長會員 -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成為「家長教師會」基本會員，其餘的家長或監護人亦可在繳交會費後成為會員；然而只有基本會員始有投票及被選權。
2. 教師會員 -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亦須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 -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教師、本會前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會有貢獻，且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推薦者，均得成為本會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沒有投票權。
- 五、會費：家長會員每年繳付會費港幣五十元正。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
- 六、會員大會：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七天發出。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4.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5.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3)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出。

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 甲、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包括家長八人及教師五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乙、校監及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丙、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由家長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如票數相同抽籤決定。
2. 所有職位（包括主席）由家長及教師委員互選產生。
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 甲、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乙、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丙、司庫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丁、稽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戊、秘書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己、聯誼三人
 - 庚、執行委員三人
4.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5. 各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6.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甲、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e)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雙方票數相同，可投以決定性一票。
 - 乙、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丙、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 丁、稽核：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 戊、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己、聯誼：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 庚、委員：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申、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可聘任義務顧問。
(例如法律顧問，工程顧問或其他顧問)

八、財務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甲、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乙、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正、兩副主席及司庫四人中，由其中兩位簽署，方為生效。
3.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港幣伍佰元正之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4.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7.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贈給認可慈善機構或贈予青年會書院。

九、家長校董章程 (見附件)

十、會章之修改：本會會章除第八節 (6) 及 (7) 兩項不得修改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

青年會書院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1. 引言

以下選舉章程是參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而訂立。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格

- (a) 候選人必需同時符合以下 2 項資格：
 - (i) 為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ii) 為家長教師會的基本會員。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4.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得由家教會及學校協商委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b)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最少為選舉日前 21 日。選舉必需於十一月前舉行。

(c) 提名

- (i) 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會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ii)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會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d)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5. 投票人資格

本校家長教師會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基本會員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家教會會分發一張選票予每名符合資格投票的基本會員投票。

6. 選舉程序

(a)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b)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

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 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會要求基本會員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亦會事先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c)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ii)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d) 公布結果

- (i) 選舉主任於點票會即場公布選舉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點票後及選舉結果公布前，即時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會確保上訴機制公平及公正。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

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由替代家長校董補上。

9. 附則

取消家長校董的註冊：
(見 40AX)

(本章程已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家長教師會第十一屆理事會中通過。
備註：2006 年 10 月 27 日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修章)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完